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

謹提述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曾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僅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且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作出適當委任。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建議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名建議委任的合適人選。由於建議委任須經(i)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ii)董事會；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故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建議委任相關程序。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將致力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相關空缺，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